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 一、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的潜在风险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0.15亿元和1,346.88亿元，金额绝对数值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晌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 三、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以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 四、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 释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国管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COMC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267,527.8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comc.com
电子信箱	pandaoguang@bscomc.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电话	010-58582995
传真	010-66290438
电子信箱	zhangjing@bscomc.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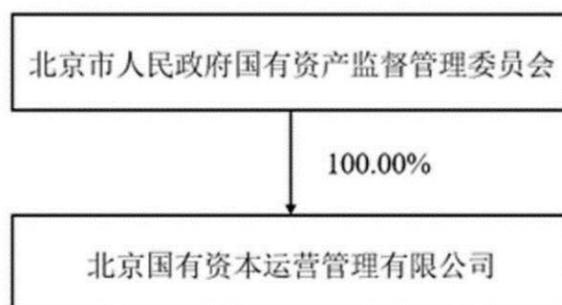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郑晴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5	-
董事	赵及锋	董事长	离任	2023.8	2024.2
高级管理人员	张静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3.10	-
董事	王岩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11	-
董事	王小林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11	-
董事	范勇宏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11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8.57%。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礼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川、魏红涛、王岩、王小林、范勇宏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川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仲福、王晨阳、王京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

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经营。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京城机电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二级企业14家（含4家上市公司）、事业单位2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是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是国内绿色新型建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产业化集团之一，为京津冀地区新型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是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

##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内核，以产品品质为基石，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六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北冰洋、五星）、“八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双合盛、雪花），以及大豪、金鱼、雪花、华盾等众多知名品牌。

城乡集团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祥龙公司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祥龙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八喜”“白玉”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

####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的经营实体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拥有36个生产基地、110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多个剂型、2,600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 （9）公路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

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FESCO 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FESCO 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 1）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接近尾声，政策干预弱化，全年并未出台新的政策，仍然在既有的政策框架下运行，对企业的干预明显降低。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 2）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 3）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

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 5) 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四五”规划总纲领，各省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多项消费、商贸相关政策。从商贸发展看，各省市对消费规模、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和治理体系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推动省内商贸消费稳步增长同时严格规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各省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培育新消费，培养区域内消费经济发展新动能。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重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行业板块所处行业地位如下：

#### 1) 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 1919 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 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 30 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 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 37 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2007 年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首钢京唐公司钢铁厂项目，是我国首座临海而建的钢厂，将形成年产钢 97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继而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厂。

#### 2) 制造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现拥有 140 余家下属企业，22 家重要子公司，19 家“专精特新”企业，3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1 家 A+H 股上市公司。京城机电见证了首都装备工业不断自我超越的历史传奇，先后填补了一系列装备领域国内空白，奠定了在国家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打造出“京城”、“北一”、“北人”、“华德”、“天海”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装备制造领域中享有盛誉。

#### 3) 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公司电子控股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制造了我国第一只真空管、第一块集成电路、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交换机、第一部发射机和第一台 ATM 机，拥有京东方、七星电子和电子城三家上市公司。电子控股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LCD 本土企业。截至目前，京东方显示面板总体出货量和主流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全球第一。

#### 4)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 5) 电力、煤炭和热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是北京市电能的主要

供给者，承担北京年均用电负荷的 80%，公司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

京能集团下属京煤集团出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

#### 6) 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六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北冰洋、五星）、“十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双合盛、雪花、熊猫、华盾），以及大豪、金鱼等众多知名品牌。

#### 7) 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及一批著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大磨坊”等知名品牌，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发行人下属祥龙公司子公司一商集团作为北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形成了以批发物流配送、专业商品市场经营、专业商品连锁经营的三大核心业务。

#### 8) 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 9) 公路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包括京石高速、八达岭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高速、京新高速、六环路等。

#### 10) 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前身于 1979 年成立并派出第一名中国雇员，自此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40 多年来，北京外企从北京走向全国迈向海外，一直引领着中国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外企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

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北京外企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 （3）竞争优势

1）北京国管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2）北京国管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力巨大。

3）北京国管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在市场化融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4）北京国管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5）北京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	2,311.29	2,062.75	10.75	17.37	2,363.39	2,060.59	12.81	18.02
制造	2,464.60	1,942.35	21.19	18.52	2,419.40	1,863.41	22.98	18.45
商贸	2,241.21	2,094.47	6.55	16.84	2,303.67	2,123.83	7.81	17.56
房地产	1,473.72	1,221.28	17.13	11.07	1,371.99	1,111.52	18.98	10.46
电子	2,096.00	1,753.58	16.34	15.75	2,062.65	1,748.23	15.24	15.73
医药	243.66	130.61	46.40	1.83	203.39	103.65	49.04	1.55
电力、煤炭和热力	782.59	635.27	18.82	5.88	750.64	613.06	18.33	5.72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1.78	520.10	7.42	4.22	615.15	565.04	8.15	4.69
公路	172.06	145.70	15.32	1.29	143.57	121.10	15.65	1.0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960.48	825.23	14.08	7.22	882.92	751.13	14.93	6.73
合计	13,307.39	11,331.34	14.85	100.00	13,116.77	11,061.56	15.6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  
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 务	所属业 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 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钢铁	钢铁	2,311.29	2,062.75	10.75	-2.20	0.11	-16.07
制造	制造	2,464.60	1,942.35	21.19	1.87	4.24	-7.79
商贸	商贸	2,241.21	2,094.47	6.55	-2.71	-1.38	-16.13
房地产	房地产	1,473.72	1,221.28	17.13	7.41	9.87	-9.77
电子	电子	2,096.00	1,753.58	16.34	1.62	0.31	7.18
合计	—	10,586.82	9,074.44	—	0.62	1.87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2023 年度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产品或服务。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国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以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使命，以推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及公司制改制为重要契机，持续提升专业投资水平和资源统筹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北京市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主通道，更好发挥服务首都发展平台和载体功能，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适应经济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 （2）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对旗下企业加强运营把控能力，协同资源形成合力，尽可能避免多产业经营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对内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欧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 1,626.15 亿元人民币、29.99 亿元欧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S24 国管 1
3、债券代码	821004.BJ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5563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3、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884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4
3、债券代码	1886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880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3、债券代码	1886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国管01
3、债券代码	185952.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国管02
3、债券代码	138624.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11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国管01
3、债券代码	115484.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7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年6月9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
--------	---------------------------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159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52.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24.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84.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93.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484.SH

债券简称：23 国管 0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
------	-----------------------------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3（利息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2.3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6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2.68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到期的“22 京国资 SCP003”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3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债券代码：115993.SH

债券简称：23 国管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3（利息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将 5.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8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7.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1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本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7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支持发行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丽娟、赵晨曦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昭斌
联系电话	010-56051949

债券代码	155639.SH
债券简称	19 国管 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王一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	--------------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 188644.SH、185952.SH、13862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	宋海莹、毛志刚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债券代码	115484.SH、115993.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23 国管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邱国庆、张宇鹏
联系电话	010-60838647

债券代码	821004.BJ
债券简称	S24 国管 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吴震、孙宏昊、张春、代卓君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 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
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债券代码	155639.SH、185952.SH、138624.SH、 115484.SH、115993.SH
债券简称	19 国管 02、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20,22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456,880.62
资本公积	-320,023.41
盈余公积	-1,299.76
其他综合收益	-73,250.57

未分配利润	56,376,950.23
少数股东权益	10,680,970.5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22,755,54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5,761.36
少数股东损益	-2,640,221.2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0,702,588.74	1,072,705,577.37	29,113,408,16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1,628,685.93	1,028,797,770.48	20,410,426,456.41
资本公积	395,497,084,292.41	-320,023.41	395,496,764,269.00
盈余公积	805,951,084.66	-1,299.76	805,949,784.90
其他综合收益	17,512,050,211.47	-73,250.57	17,511,976,960.90
未分配利润	135,654,281,011.18	30,981,188.87	135,685,262,200.05
少数股东权益	636,579,629,721.03	13,321,191.76	636,592,950,912.7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所得税费用	24,495,458,245.93	6,832,494.07	24,502,290,7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082,308.51	-7,856,350.22	12,354,225,958.29
少数股东损益	19,289,907,592.09	1,023,856.15	19,290,931,448.24
其他综合收益	-6,512,214,532.91	-14,217.94	-6,512,228,750.8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0,160,599.84	791,147,485.29	26,771,308,08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5,419,150.97	739,936,217.61	19,735,355,368.58
资本公积	364,061,984,734.19	136,725.37	364,062,121,459.56
其他综合收益	24,024,596,930.29	-59,032.63	24,024,537,897.66
未分配利润	132,513,430,711.08	38,836,239.33	132,552,266,950.41
少数股东权益	606,985,230,250.25	12,297,335.61	606,997,527,585.86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供热资产运行特性，结合京能集团下发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对资产耐用年限进行综合考量，统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主要涉及供热设备，包括一次管线调整为25年，二次管线调整为20年，大网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10年、独

网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16年，砖混非生产用楼房调整为35年等，残值率调整为4%，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116,297,660.66元，影响2023年利润总额116,297,660.66元，净利润75,704,547.42元。

###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12,997,185,895.50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44,008,233.3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412,181,632.51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首钢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整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对基金的资本金注入，根据《北京京冀基金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获得收益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红，上缴北京市财政局。本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的资本金以及历年上缴的利润进行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重新调整，调减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调减资本公积13,000,000,000.0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95,881,710.27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51,134,211.03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0,117,227.53元，期初盈余公积减少1,548,686.76元，其中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281,394.86元，2022年初盈余公积减少1,548,686.76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单位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诉讼事项调整了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21年汉能16#楼违约诉讼判决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交2003年至2016年水资源费；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并调整期初；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调整补缴1996年至2019年度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北人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2021年离退休人员费用；京城机电调整期初账面其他货币资金-住房周转金存款及其他应付款-住房维修基金2010年至2019年之间的差额。

3、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了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175,481,344.71元。调整了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调减104,123,505.00元，其他应付款调增206,448,640.84元，应交税费调减46,585,821.88元，调减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263,986,323.9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63,986,323.96元。2022年利润表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其他收益调减104,123,505.00元，所得税费用调减15,618,525.75元，调减了利润总额104,123,505.00元，调减了净利润88,504,979.25元。原因为下属单位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按照《北京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京审一局调报〔2023〕2号）中关于北京市供热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要求，需退还2020-2022年补贴共计310,572,145.84元，其中：2020年102,920,740.00元，2021年103,527,900.84元，2022年104,123,505.00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减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843,085.90元；调减2022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37,025.58元，调减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138,202.67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57,884.29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单位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需移交的非经营性资产发生的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账户利息记账于以前年度当期损益，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市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复核意见，对其他应收款中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未全额计提减值的部分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合并报表中下属子公司北京市一轻建设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母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轻控股根据2022年度分红决议调整集团内各公司对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叉持股抵销数。

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之子公司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根据沧州政府网站公示“沧州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第九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信息，确认了593.00万元无偿补助款，相关补助政策至今未得到落实。因此进行期初数据调整，冲减以上事项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55.8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37.20万元，其他应收款593.00万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7,160,161.4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1,467,233.18元；调增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5,809,028.29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1,367,779.14元，同时调整2022年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主要事项为：同仁堂集团本部以前年度对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作为无形资产投资，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根据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虚增固定资产和存货，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补缴以前年度员工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期初数。

7、本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5,054,749.5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625,880.75元。主要事项为：祥龙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成本费用、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商电子商务分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税费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一商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定报表调整2022年度权益法核算。

8、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2年期初资本公积3,000,000.0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0,921,500.83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011,403.82元；调增2023年期初资本公积2,814,104.5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813,827.3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011,403.82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双桥农场按照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下属公司糖酒集团的子公司西藏久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定向分配截至2022年7月31日前利润28,145,434.12元，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本年度首农集团合并报表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该笔分红60%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调至未分配利润；下属北郊农场以前年度应将北京市北郊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未纳入，本年度追溯调整；下属首农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化基因编辑抗蓝耳病猪培育项目”，对与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于2023年进行差错更正，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发展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9,481,356.62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8,415,412.78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1,050,000.00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833.85元。调整事项为2021年度进行新准则转换时，将对芯锋宽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网鼎芯睿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报表存在差异，按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应予以冲回。

10、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咨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年初资产总额50,881,756.77元，调增负债总额110,284,505.2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59,402,748.52元；调减了2022年度利润总额28,370,982.51元，净利润24,199,206.52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1,105,000.00元，调减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2,640,542.00元，调减2022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1,458,000.00元。主要事项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工程咨询、招标咨询、单项造价咨询等项目全面梳理、核对，调整以前年度科目；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时调整2022年相关科目数据；调整跨期绩效奖金；调整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对收购子公司的商誉等。

## （四）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2023年7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2023年12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向首文科划入四家公司100%股权，首文科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期合并首文科，调增2022年期初资本公积3,939,311,333.69元，调减2022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31,609,127.33元，调增2022年期初专项储备28,398.38元，调减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25,255,676.79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合并范围增加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纳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圣利达科技发展、北京包装装潢制品厂有限公司、北京纳安科技有限公司共计5家单位。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2023年年初合并数据。调增总资产128,829,127.05元，总负债146,416,837.90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912,329.87元，包括调增资本公积8,451,088.14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75,929.59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3,539,347.60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753,296.70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合并范围变更，调减期初资产总额19,527,801.12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1,325,095.83元，期初实收资本1,100,000.00元、期初盈余公积845,422.13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6,257,283.16元。调减上期主营业务收入35,711,769.96元、归母净利润6,586,942.49元。调整事项为：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属于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等相关规定，祥龙公司不能在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取得投资回报或进行利润分配，不能对三家单位实施控制，本年度未将三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

##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专项储备（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395,497,084,292.41	17,512,050,211.47	2,470,489,704.17	805,951,084.66	135,654,281,011.18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320,023.41	-73,250.57	--	-1,299.76	30,981,188.87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185,895.50	44,008,233.35	-	--	-1,412,754,166.63
其他	4,004,929,912.39	-35,136,684.50	26,491.30	--	251,676,569.10
追溯调整后余额	386,504,508,285.89	17,520,848,509.75	2,470,516,195.47	805,949,784.90	134,524,184,602.52

续：

项目	2022.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专项储备（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364,061,984,734.19	24,024,596,930.29	2,298,044,286.96	38,714,273.92	132,513,430,711.08
会计政策追溯	136,725.37	-59,032.63	--	--	38,836,239.33

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000,000.00	45,076,207.77	--	--	-849,348,957.98
其他	3,947,671,962.88	-31,609,127.33	28,398.38	--	-350,442,120.11
追溯调整后余额	355,012,793,422.44	24,038,004,978.10	2,298,072,685.34	38,714,273.92	131,352,475,872.32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055.31	3,918.86	3.48	不适用
存货	5,288.62	5,962.65	-11.3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040.94	8,746.62	3.36	不适用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55.31	335.90	-	8.28
应收票据	100.15	15.51	-	15.49
应收账款	1,346.88	100.58	-	7.47
应收款项融资	164.73	40.30	-	24.46
存货	5,288.62	534.10	-	10.10
固定资产	9,040.94	2,203.02	-	24.37
无形资产	1,547.73	81.57	-	5.27
在建工程	2,202.18	55.61	-	2.53
投资性房地产	1,607.32	337.61	-	21.00
股权	2,878.43	67.88	-	2.36
土地使用权	-	20.06	-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	187.21	33.92	-	18.12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24	54.93	-	16.84
其他	-	113.26	-	-
合计	28,745.74	3,994.25	—	—

注：由于受限资产类别中“土地使用权”、“其他”涉及科目较多，无法统计对应的“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表内以“-”进行填列。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9,040.94	-	2,203.02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贷款抵押、诉讼查封、质押、对外抵押担保	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38.191亿元和797.17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	108.201	380.00	518.201	65.00%
银行贷款	-	-	-	278.97	278.97	35.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30.00	108.201	658.97	797.1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8.201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95.00亿元，且共有108.20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38.191亿元和797.17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	108.201	380.00	518.201	65.00%
银行贷款	-	-	-	278.97	278.97	35.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30.00	108.201	658.97	797.1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8.201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95.00亿元，且共有108.201亿元公司

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 亿欧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欧元。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2,505.84	2,318.93	8.06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478.24	5,774.76	12.18	不适用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0.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11.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汽车	3,943.09	1,341.67	-	-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9.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05.2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5.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5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	-	首钢集团未 决诉讼案件 共 7 起	-	-	3.27 亿元	-
-	-	京城机电未 决诉讼案件 共 122 起	-	-	7.68 亿元	
-	-	京能集团未 决诉讼案件 共 13 起	-	-	3.50 亿元	
-	-	一轻控股未 决诉讼案件 共 3 起	-	-	0.74 亿元	其中 1 起处 于中止诉 讼阶段， 其余尚未 开庭审理
-	-	北汽集团未 决诉讼案件 共 12 起	-	-	12.23 亿元	其中 1 起中 止审理， 其余均在 审理中
-	-	祥龙公司未 决诉讼案件 共 17 起	-	-	0.72 亿元	
-	-	首农集团未 决诉讼案件 共 139 起	-	-	11.95 亿元	其中 38 起 案件首农 集团为被 告或被申 请人，涉

						案 金 额 4.86 亿元
-	-	顺隆致远作为原告 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	-	-	0.21 亿元	案 件 处 于 强 制 执 行 阶 段
-	-	京管泰富未 决诉讼案件共 3 起	-	-	2.80 亿元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5,531,377,899.52	391,886,118,082.19
结算备付金	221,688,962.59	153,768,313.5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17,829,777.69	50,584,107,41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755,862.64	34,162,415.52
应收票据	10,014,824,493.85	8,872,794,420.23
应收账款	134,688,329,785.65	125,581,300,919.74
应收款项融资	16,473,419,898.83	14,317,753,370.01
预付款项	22,973,255,369.70	28,158,982,52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853,262,158.98	97,197,206,94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94,215,269.87	1,522,440,40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3,883,843.19	901,527,332.62
存货	528,861,574,927.13	596,264,685,515.45
合同资产	14,540,437,124.16	12,292,519,070.04
持有待售资产	251,075,625.17	103,944,5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3,004,914.12	21,346,248,916.21
其他流动资产	45,355,675,134.55	45,423,429,691.58
流动资产合计	1,336,547,395,777.77	1,393,118,549,500.1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81,474,294.79	15,595,875,437.13
债权投资	7,606,850,886.95	5,559,408,02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090,880,519.51	4,225,944,50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87,330,868.70	16,325,499,586.48
长期股权投资	287,843,252,745.41	274,027,859,92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90,440,876.46	181,786,060,269.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67,535,068.32	50,771,417,478.20
投资性房地产	160,732,151,473.90	141,650,734,773.10
固定资产	904,094,337,002.54	874,661,971,128.09
在建工程	220,218,401,463.62	211,634,021,96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4,776,346.79	2,360,885,958.1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69,352,799.54	16,440,903,722.74
无形资产	154,772,683,986.02	148,421,189,657.00
开发支出	18,857,178,490.73	15,795,498,071.28
商誉	12,912,818,884.41	12,578,993,553.36
长期待摊费用	16,193,757,342.94	14,276,460,98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9,694,711.95	29,205,469,87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1,480,871.35	30,277,768,05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34,398,633.93	2,045,595,962,978.76
资产总计	3,476,681,794,411.70	3,438,714,512,478.9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9,847,133,369.88	195,154,327,93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897.57	18,936,75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805,393.88	112,989,855.00
应付票据	40,680,362,121.11	37,294,023,910.05
应付账款	250,584,392,969.77	231,893,253,093.94
预收款项	5,542,881,474.45	5,125,953,108.94
合同负债	132,821,861,755.26	170,145,021,36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3,002,289.44	4,883,104,946.3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332,268,431.02	5,766,198,632.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09,935,843.53	16,699,843,246.61
应交税费	16,075,053,801.69	19,457,094,370.16
其他应付款	160,990,375,669.12	170,324,284,49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19,872,625.67	2,045,339,214.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11,524,609.08	12,189,760.29
持有待售负债	7,289,44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578,262,414.43	196,264,129,201.78
其他流动负债	56,157,298,617.24	65,150,086,480.19
流动负债合计	1,085,559,149,097.56	1,118,301,437,160.8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7,824,479,673.36	577,476,317,481.46
应付债券	203,027,971,723.00	248,982,359,07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95,409,927.22	12,064,080,867.29
长期应付款	173,204,883,832.70	163,271,983,23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2,986,381.44	4,190,533,674.06
预计负债	6,541,556,846.74	7,608,434,772.85
递延收益	33,272,416,552.46	32,997,759,9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6,661,535.14	20,414,680,0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57,531,700.28	6,782,522,7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53,898,172.34	1,073,788,671,828.62
负债合计	2,195,413,047,269.90	2,192,090,108,989.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75,278,690.86	52,298,482,009.9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677,506,060.73	386,504,508,28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5,215,550.58	17,520,848,509.75
专项储备	2,648,894,679.45	2,470,516,195.47
盈余公积	1,925,298,412.47	805,949,784.90
一般风险准备	1,578,948,408.78	1,455,016,083.61
未分配利润	138,841,252,075.63	134,524,184,6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472,393,878.50	595,579,505,472.10
少数股东权益	651,796,353,263.30	651,044,898,01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268,747,141.80	1,246,624,403,4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6,681,794,411.70	3,438,714,512,478.93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019,523,410.86	18,971,546,7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437,529.41	3,125,316,16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471,073.72	45,510,94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85,712.74	1,615,155.95
其他应收款	525,856,694.34	1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6,995,541.33	1,517,697,101.08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56,086.13	4,050,771,338.47
流动资产合计	27,122,026,048.53	27,712,607,483.8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870,000,000.00	3,4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634,744,199.23	314,624,025,57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24,283,900.47	97,707,082,732.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1,951,282.08	3,695,069,843.31
投资性房地产	3,681,948,148.66	2,881,290,029.16
固定资产	488,718,905.54	485,146,964.95
在建工程		4,559,55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965.81	200,043.49
无形资产	1,474,677.83	169,66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9,389.43	37,01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13,724,469.05	422,877,581,425.14
资产总计	477,635,750,517.58	450,590,188,908.9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974.98	1,009,57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69.07	1,726,802.66
应交税费	1,155,393.94	5,541,986.94
其他应付款	2,485,914,027.81	1,377,417,068.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8,334,199.56	9,947,918,348.83
其他流动负债	6,581,330.98	5,035,074,253.31
流动负债合计	17,154,387,596.34	16,368,688,034.1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897,000,000.00	13,999,000,000.00
应付债券	37,944,133,619.97	45,766,543,18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743.90

长期应付款	16,875,621,726.48	15,996,852,85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356,915.97	2,123,060,25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27,112,262.42	77,885,532,031.37
负债合计	101,781,499,858.76	94,254,220,065.5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75,278,690.86	52,298,482,009.9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167,669,027.16	296,943,329,07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17,200,021.09	5,896,525,863.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5,298,412.47	805,949,784.90
未分配利润	6,568,804,507.24	391,682,10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854,250,658.82	356,335,968,84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635,750,517.58	450,590,188,908.95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140,780,925.08	1,313,833,391,306.59
其中：营业收入	1,330,739,432,171.46	1,311,677,254,928.83
利息收入	2,374,304,119.13	2,141,775,883.8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44,634.49	14,360,493.95
二、营业总成本	1,311,279,580,615.35	1,283,206,218,212.89
其中：营业成本	1,133,134,482,792.77	1,106,156,183,010.86
利息支出	155,918,620.10	145,296,09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25,710.36	12,502,184.2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80,654,339.55	23,931,026,526.84
销售费用	41,574,262,355.69	40,630,544,033.70
管理费用	56,876,157,411.79	56,532,122,964.78
研发费用	24,303,617,611.74	24,599,506,206.48
财务费用	31,842,161,773.35	31,199,037,190.81

其中：利息费用	38,234,319,565.43	38,005,286,426.42
利息收入	7,730,573,283.45	6,651,567,823.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5,220,041.56	-1,326,452,420.83
加：其他收益	16,943,904,543.61	18,596,993,21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4,480,114.85	35,226,104,85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69,237,063.76	11,669,581,22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6,831.07	13,322,942.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081,824.97	-553,070,39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4,067,338.37	-4,459,902,42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31,535,540.73	-27,674,161,06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940,021.16	3,200,005,12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37,230,766.29	54,976,465,338.86
加：营业外收入	6,174,284,006.40	5,057,222,207.78
减：营业外支出	2,409,776,522.46	3,310,344,01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01,738,250.23	56,723,343,528.50
减：所得税费用	23,413,136,524.15	24,606,410,52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8,601,726.08	32,116,932,99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8,695,444.86	32,116,757,65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18.78	175,348.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8,578,518.99	12,448,745,257.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0,023,207.09	19,668,187,74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5,371,089.74	-8,585,730,793.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9,723,031.23	-6,516,824,282.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019,148.09	-7,798,634,959.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5,433,092.55	-140,233,975.9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336,305.03	-60,589,037.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8,017,646.26	-7,583,047,858.0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95,285.69	-14,764,087.8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0,703,883.14	1,281,810,676.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470,991.35	-1,206,236,914.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69,647.52	2,485,228.7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6,326,602.57	96,338,951.51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7,361,466.77	2,053,342,789.85
(9) 其他	570,275,174.93	335,880,620.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648,058.51	-2,068,906,51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3,972,815.82	23,531,202,205.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8,301,550.22	5,931,920,975.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5,671,265.60	17,599,281,230.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948,012.86	276,725,074.30
减：营业成本	75,256,354.52	64,161,437.88
税金及附加	58,096,074.88	64,769,621.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675,306.33	121,922,758.63
研发费用	3,514,050.72	1,896,103.46
财务费用	2,154,233,411.06	2,025,436,407.54
其中：利息费用	2,647,555,823.06	2,487,987,076.94
利息收入	544,852,679.11	528,947,806.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15	
加：其他收益	166,323.16	2,384,67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5,598,436.37	10,080,658,13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096,357,961.13	418,025,852.3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80,478.06	-375,382,813.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732,14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6,524,954.65	7,706,213,747.66
加：营业外收入	4,372.50	3,945.71
减：营业外支出	6,797,666.29	7,2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9,731,660.86	7,698,977,693.37
减：所得税费用	96,245,385.16	26,622,58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3,486,275.70	7,672,355,10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3,486,275.70	7,672,355,10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020,059.11	-1,777,648,201.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875,507.29	-1,691,965,193.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875,507.29	-1,691,965,193.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55,448.18	-85,683,007.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55,448.18	-85,683,007.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6,466,216.59	5,894,706,908.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748,723,764.06	1,457,664,891,71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8,113,841.46	-1,353,814,12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73,549.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0,713,536.04	2,614,703,052.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2,483,961.32	-531,484,661.8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6,685,983.41	37,572,087,0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0,993,731.69	111,994,948,1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271,487,135.06	1,607,974,404,69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525,928,508.18	1,111,983,281,93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544,485.73	74,710,026.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676,700.35	-327,652,744.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548,894.73	84,877,303.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87,919,919.17	109,009,773,33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7,888,514.76	101,603,983,20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11,831,980,282.00	130,659,629,620.32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09,398,333.46	1,449,998,602,6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2,088,801.60	157,975,802,024.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38,860,214.85	119,818,089,61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94,750,885.95	22,147,209,89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7,776,014.66	4,128,524,83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2,558,798.37	5,181,872,41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7,129,892.61	48,286,804,65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1,075,806.44	199,562,501,42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30,807,295.26	110,547,647,08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48,321,951.07	159,450,986,088.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99,767,361.50	2,752,657,49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569,735.95	23,963,945,91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04,466,343.78	296,715,236,57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3,390,537.34	-97,152,735,158.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2,704,749.34	38,337,367,075.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97,959,133.40	17,781,942,980.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654,853,773.13	630,769,002,46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66,077,440.28	88,246,123,24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83,635,962.75	757,352,492,78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230,009,453.66	672,261,996,94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34,647,769.50	90,848,544,61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338,789,639.32	29,240,158,18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5,578,170.32	84,856,393,8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70,235,393.48	847,966,935,4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99,430.73	-90,614,442,668.0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75,287,169.59	3,391,232,273.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87,386,003.12	-26,400,143,52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29,201,125.85	371,829,344,654.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9,616,587,128.97	345,429,201,125.85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33,784.14	301,551,13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101,71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472,499.42	3,458,984,1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007,999.30	3,760,535,32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37,671.25	94,790,4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909,855.18	974,083,3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179,616.05	2,453,225,3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627,142.48	3,522,099,1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80,856.82	238,436,195.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7,644,997.14	2,622,043,02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6,069,614.55	10,173,030,20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	24,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000,000.00	229,03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724,411.69	12,795,327,11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5,161.82	6,997,86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4,380,307.92	16,417,528,206.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08,131.00	1,124,051,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843,600.74	17,548,577,20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119,189.05	-4,753,250,085.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6,796,680.91	8,418,203,31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0,000,000.00	26,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93,352.48	1,908,253,04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4,790,033.39	36,826,456,36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52,000,000.00	19,0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4,977,981.86	9,284,714,34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8,420.47	508,571,9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356,402.33	28,844,286,2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433,631.06	7,982,170,065.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695,298.83	3,467,356,17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2,194,267.68	15,134,838,0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4,889,566.51	18,602,194,267.68

公司负责人：吴礼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